

彰安國中平板使用管理要點

一、 平板提供數位學習之原則：

- (1) 教學平板屬於學校財產，主要目的藉由提升學習成效。學生屬於平板借用人，應遵守管理要點，並善盡保管責任。
- (2) 平板在教學中僅為輔助之用，教師可依實際需求選擇是否採用，或在導師規畫的學生自主學習時間，才可提供借用。其他時間不得使用，並由各班負責的幹部或志工進行妥善保管。
- (3) 應用平板主要目的是提升學習成效，嚴禁以下非學習行為 (A)自行安裝 Apps 軟體(B)使用線上遊戲 (C)聊天交友 (D)利用學校設備經營自媒體 (E)其他教育部所禁止事項。

二、 保管及使用原則：

- (1) 學生請依各班清單編號取用專屬平板，勿交換或取用他人平板。若有人員或財產異動，請通知導師及資訊組，回復原廠設定、重新綁定機器碼、重新定位平板及更換清單。
- (2) 平板使用時避免受污損、壓迫或掉落：閒置時勿放置於書本內頁、桌角、座位上…遠離一切損壞設備之環境。
- (3) 使用完畢，幹部或志工立即清點並上鎖，若數量短少立即追蹤並回報導師。放學後，再次檢查數量及上鎖，按下定時充電器，繳回鑰匙至導師室。
- (4) 使用時請注意網路禮節，勿觸犯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。借用人故意或過失導致，言語霸凌、造謠、恐赫..觸犯相關法規之行為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(5) 老師講課屬於「語文著作」，錄音、照相、錄影即為「重製」行為。未經老師同意不得上傳網路，否則侵害重製權與公開傳輸權。
- (6) 借用時，請檢查外觀及配件是否完整。請勿拆解設備，私自改變設定、安裝 Apps…等行為，致使設備故障者，須自行負擔送修費用。
- (7) 設備非人為損壞，請交由資訊組處理，保固期間廠商負責維護。
- (8) 平板僅提供使用，不負責資料保存，重要資料請保存在自己的雲端硬碟。

三、 違規、損壞、遺失處理辦法：

- (1) 借用人因不當使用或人為破壞設備，借用人應負維修之費用。

- (2) 因設備遺失或破壞程度無法維修，借用人應購置同型號之設備，或以原設備購買金額賠償校方。
- (3) 借用人違反以上管理要點，不服告誡者。校方可依管理辦法，取消該生使用權利，並收回該平板。
- (4) 學生使用，惡意違反規定、蓄意破壞情節嚴重者，依情節予以小過乙次，收回平板，停止借用，取消校園平板使用權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1) 平板以班級內部使用為原則，不外借，減少搬動損耗。
- (2) 若遇特殊情況，由行政人員討論後另案處理。
- (3)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4) 使用人應了解本要所訂定之使用人權利與義務，方得進行使用。